

《金融机构法》（FinIA）下的独立资产管理人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独立资产管理人的增长，是瑞士金融业较少受到关注的结构性变化之一。直到 2020 年，这些机构仅通过加入自律组织而受反洗钱规则的约束。《瑞士金融机构法》（FinIA）将其纳入许可要求之下，由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担任许可机关，并由监管组织实施持续监管。¹到 2022 年底过渡期结束时，这一行业只剩下愿意在合规、风险管理和治理方面投入的机构。FINMA 的登记册列有远超一千家持牌投资组合管理人和受托人，其中许多位于苏黎世和日内瓦，少数位于巴塞尔。²

对于瑞士银行业模式的未来，这一许可制度具有双重效应。它提高了进入成本，从而加速了小型机构之间的整合。同时，它也赋予持牌资产管理人一种监管地位，使其成为外国银行和托管机构可信赖的合作伙伴。持牌瑞士资产管理人可以为在新加坡、卢森堡或迪拜登记资产的客户提供服务，前提是遵守这些司法管辖区的跨境规则。³咨询与托管的这种分离，是下文若干情景的核心要素。在顾问身处巴塞尔或苏黎世、而资产登记于别处的世界里，即使登记中心不在瑞士，瑞士财富管理所创造的价值仍可留在瑞士。

作者在自己的执业中观察到，独立行业如今在多大程度上依赖其合规质量。对于小型资产管理人而言，跨境税务、制裁筛查和反

《金融机构法》（FinIA）下的独立资产管理人

洗钱程序已变得与投资业绩同样重要，因为一次严重失误就可能使其失去许可。这一负担有利于规模足以聘用专家、或通过平台和服务提供商共享专家的机构。围绕独立行业已形成一个合规服务市场，其发展将影响到 2035 年有多少小型机构能够存续。

1 注释

1. 2018 年 6 月 15 日《瑞士联邦金融机构法》（FinIA，SR 954.1）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根据 FinIA 第 61 条及《瑞士金融市场监管法》（FINMASA）第 43a 条及以下各条，投资组合管理人和受托人由 FINMA 许可，并由监管组织实施持续监管；参见 E 部分第一章和第二章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根据 FinIA 获 FINMA 许可的投资组合管理人和受托人的数量（远超一千家机构）及其地区分布，参见 FINMA 的获许可机构登记册及其年度报告。数据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瑞士投资组合管理人的跨境活动及其在外国法下的限制（EU 成员国的第三国规则，新加坡、香港和阿联合国的监管制度），参见 E 部分第二章以及瑞士独立资产管理人协会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independent-asset-managers-under-finia